

综合事务-2025-048

学院路街道2026年度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第一食堂、
第二食堂）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都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及海淀区志新村小区 16 号的内部职工食堂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和服务。双方就食堂管理与提供供餐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1条、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食堂进行日常管理，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接受此委托。

1. 甲方有权变更本业务的时间段，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本业务。

2. 乙方实行厨师值班制，根据需要为甲方职工提供应急供餐。

3. 因本业务无法供餐，乙方应提供替代供餐，标准应符合本协议第 5 条的费用标准。

4. 乙方保证已取得进行本业务时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书，向甲方提交以上材料复印件。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当修正。甲方有权每季度采取任意形式的满意度调查。如满意率低于 85%，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低于 85%，甲方有权终止餐饮合同；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违法违纪的，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并有权终止该餐饮合同。

2.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维工作进行监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3. 甲方提供供餐工作间、食堂、灶具、烹调用具、消毒设备等本业务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4. 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餐桌、椅子、自来水管、煤气管道、房屋的维修、油烟机的清洗、供暖管道、空调、电路维修等），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 甲方承担本业务所需的水、热水、电、煤气等费用，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员工宿舍。

6. 因供餐品种变化，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甲方认为需要购买且单价 1000 元(含)以上的设备餐具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单价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办理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并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和问题整改。

第3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相关资格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甲方处进行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厨师。

2.每年体检一次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员工体检报告健康证复印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承担体检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乙方为其员工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4.①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北京市卫生监督部门及甲方的卫生要求。

②乙方应确保所有食材均从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每月向甲方提供食材发票。

③乙方必须保证食材新鲜,遵守饭菜加工的作业流程,保证供餐的卫生和安全,街道市场所定期检查,如出现卫生和安全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并在甲方监督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⑤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保证服装整洁。

5.每周向甲方提供食谱,并根据要求对供餐食谱进行修改、改进。

6.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包括:餐具、台布台围清洗、去污粉、墩布、擦桌布、扫把、清洁球、纸杯、餐巾纸、牙签、洗涤灵、消毒液、洗手液等)。

7.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乙方不得将管理服务权部分或全部与他人共同使用、分包或转包。

9.乙方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10.乙方负责环保、消防、卫生等管理方面的迎检和问题整改。

11.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并按要求改进。

第4条、服务约定

1、乙方为甲方员工服务的形式:

(1) 在工作日内提供自助形式的早餐和午餐，为值班人员提供盒饭形式的晚餐，为少数民族职工提供特殊用餐。

(2) 在休息日和节假日为甲方值班、加班人员提供盒饭形式的早餐、午餐和晚餐。

(3) 每天为甲方后勤工作人员提供用餐保障。

(4) 为甲方提供应急工作餐。

(5) 食堂开餐时间：

早餐时间：7：30-8：50；午餐时间：11：30-12：50；晚餐时间：18：0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以使用单位事先通知为准。

2. 供餐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较高品质餐饮，早餐每餐不少于六种面点，两种杂粮，汤粥不少于四种，小菜不少于四种（其中包含一种热菜），鸡蛋（水煮蛋或茶叶蛋）一种。

中餐每餐不少于三种凉菜，七种热菜（四荤三素），一种风味小吃，三种主食，三种汤粥，一种点心，一种水果，一种酸奶、一种轻食。

值班晚餐为供应盒饭，每餐不少于一种凉菜，四种热菜（三荤一素），两种主食，一种汤粥，一种水果。

应急保障餐用餐形式及用餐内容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第5条、费用及支付

1. 餐费：

(1) 甲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向乙方支付职工餐费（不包括甲方后勤工作人员）。餐标为：早餐每人 10 元，中餐 25 元，晚餐 25 元，应急保障用餐早餐每人 30 元，中餐 50 元，晚餐 50 元。

(2) 甲方后勤工作人员全年餐费为 26.208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21840 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3) 总餐费中应有 40.5 万元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限于购买米、面、土豆等产品，以海淀区财政局正式下发通知要求为准）。总餐费金额不超过 252.9215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2. 管理费：全年管理费共计 118.17677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

陆拾柒元柒角柒分），每月 98480.65 元减去每月按食堂监管细则（见附件）应扣除的金额，所得的总数为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税金：管理费加实际餐费金额的 6%。

4.甲方 1 月至 11 月，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管理费及税金；12 月餐费、管理费及税金 2027 年 1 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需同时提供正式发票（节假日顺延）。

第6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业务供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乙方同意：本业务供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供餐出现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交接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整。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乙方按原价赔偿。

第7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在执行本业务时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8条、交接条款

乙方在与甲方交接食堂设备、设施时，双方签订交接清单，并保证在合同履行内全部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第9条、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违反本合同各条款之一的；
- （2）受到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 （3）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的；
- （4）出现停止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形的。

第10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11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或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导致合同费用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中相关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中相关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12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约定条款为依据，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高洁

委托代理人：

张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1015

附件:

学院路街道食堂监管细则

一、食品安全管理 (10分)

1. 建立完整采购台账, 食材来源可追溯。
2. 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
3. 食品储存需分区分类、离地离墙, 冷藏冷冻设备温度达标。

评分标准: 发现1项未落实扣3分, 情节严重 (如引发食品安全隐患) 直接扣10分。

二、环境卫生规范 (10分)

1. 操作间、就餐区、卫生间等区域每日清洁消毒, 地面无积水、油污, 墙面无污渍、蛛网。

2. 餐桌椅使用后及时擦拭, 餐具清洗消毒流程规范, 消毒记录完整。

3. 垃圾日产日清, 分类投放, 垃圾桶加盖密闭。

评分标准: 检查发现1处卫生不达标扣2-5分, 累计扣满10分为止。

三、人员管理要求 (10分)

1.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健康证明公示齐全。

2. 上岗时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 保持个人卫生, 严禁在岗吸烟、玩手机等。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培训。

评分标准: 发现1名无证上岗扣10分, 其他违规项每项扣3-5分。

四、餐食质量与价格 (10分)

1. 餐食种类丰富、营养均衡, 每周公示食谱并严格执行, 不得随意更改。

2. 餐食口感、温度达标, 无夹生、异味等问题。

3. 就餐者投诉餐食质量, 经查实, 1次扣5分。

评分标准: 其他违规项每项扣3-5分, 累计扣满10分为止。

五、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10分)

1.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2.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如急救药品、消毒用品等)。

评分标准: 未制定预案扣10分, 应急物资缺失或事故处置不当扣5-10分。

六、食堂设备设施维护 (10分)

1. 烹饪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消毒设备等运行正常, 定期维护保养并记录。

2. 设备设施表面清洁, 无油污、污渍。

评分标准: 发现1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未定期维护扣3-5分。

七、服务规范管理 (10分)

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文明用语, 耐心解答就餐者咨询。

2. 严格遵守就餐时间规定, 按时供餐, 无提前停餐、断供等情况。

3.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对就餐者投诉及时响应 (24小时内) 并妥善处理, 投诉记录完整。

评分标准: 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无故停餐等情况1次扣5分, 投诉未及时处理扣3-5分。

八、食材安全管理 (10分)

1. 主动配合管理方及相关部门的食材检查工作, 提供完整溯源信息。

2. 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无法溯源的食材。

评分标准：溯源信息不完整或拒绝配合核查扣5-10分。

九、消防安全管理（10分）

1. 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定期检查并记录。
2. 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评分标准：消防设施失效扣5-10分，未开展消防演练扣5分。

十、合规经营管理（10分）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公示上墙。
2. 严格遵守管理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管理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评分标准：证照不全或未公示扣10分，违反管理规定情况1次扣5-10分。

考核评分说明：

1. 甲方每月组织考核，考核评分标准按照本监管细则。
2.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管理费5000元，须在一周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